（2）项目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308850.00元）。

（3）待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价款，付清剩余合同款。

五、运输

1、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六、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商品按最新国标要求标识

（二）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工作人员的使用。

（五）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